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基金无财务顾问。

基金管理人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现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 参与对象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发售指引》及《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¹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

¹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类别、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杨科创或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20.0000%	60个月
2	上海上技所跨境技术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上技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0.4166%	36个月
3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辰资本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0.3125%	36个月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资管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2500%	12个月
5	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杨浦国资经营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416%	12个月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9000%	12个月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1200%	12个月
8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2080%	12个月

	伙)				
9	津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津博旭盈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津博基金(代表津博旭盈尊享一期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4166%	12个月
1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投泰康信托(代表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416%	12个月
1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安信托(代表招商科创REITs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140%	36个月

(二) 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210,962,7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0.32%。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科创”)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60,000,000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0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发售份额118,775,400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39.59%。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

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综上，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

（一）杨科创

1、基本情况

根据杨科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杨科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杨浦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03282972L
法定代表人	谢吉华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标准化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杨科创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

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杨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杨科创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00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杨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杨科创认购资金均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上海上技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上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上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上技所跨境技术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GQ86
法定代表人	屈林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9日至2046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33号1号楼、2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p>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上技由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持有原始权益人杨科创 55.56%的股权，系杨科创的控股股东。因此，上海上技系原始权益人杨科创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上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上技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上技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10.4166%，上海上技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上技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上技认购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科辰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科辰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科辰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8713270D
法定代表人	张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1日至2032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601-1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科辰资本系原始权益人杨科创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科辰资本系原始权益人杨科创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科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科辰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科辰资本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0.3125%，科辰资本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科辰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科辰资本认购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上海国际资管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国际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竿
注册资本	3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经验说明函等相关资料，上海国际资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上海国际资管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

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国际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国际资管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6.25%，上海国际资管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国际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国际资管认购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杨浦国资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杨浦国资经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杨浦国资经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	5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

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杨浦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经验说明函等相关资料，杨浦国资经营公司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杨浦国资经营公司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杨浦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杨浦国资经营公司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1.0416%，杨浦国资经营公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杨浦国资经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杨浦国资经营公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国泰君安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君安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泰君安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认购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

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七）东方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方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849,664.52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东方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东方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

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认购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八) 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4N41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1日至2033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2层M区274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

	限合伙)
备案编码	SGB969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6日
管理人名称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74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GB969)，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基金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津博基金（代表津博旭盈尊享一期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津博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津博基金为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津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8UQ8Q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3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399号1幢6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津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津博旭盈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由津博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津博旭盈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VU644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管理人名称	津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915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津博基金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津博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为：P1029915），津博旭盈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由津博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津博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津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津博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津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津博基金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 国投泰康信托福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福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请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和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国投泰康信托福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号	ZXD35G202312010069731
管理人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根据国投泰康信托福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信息，国投泰康信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8141208
法定代表人	李樱
注册资本	267,054.54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1986年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投泰康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经登记的资金信托计划。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

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投泰康信托（代表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国投泰康信托（代表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投泰康信托（代表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国投泰康信托福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请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和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号	ZXD202411130000000172
管理人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根据长安信托-招商科创REITs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管理人长安国

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长安信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206074534
法定代表人	杜岩岫
注册资本	532,402.85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经营范围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安信托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管理的长安信托-招商科创 REITs 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经登记的资金信托计划。长安信托-招商科创 REITs 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长安信托-招商科创 REITs 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规定,符合《发售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及《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选择标准。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安信托（代表长安信托-招商科创 REITs 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长安信托（代表长安信托-招商科创 REITs 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安信托（代表长安信托-招商科创 REITs 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长安信托-招商科创 REITs 战略配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均为战略投资者托管账户内经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管理人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

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